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非评定分离)

中国·深圳

(2022 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LHADL2022000074

项目名称：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包号：A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8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9 |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
| 1 | 价格 | | | 20 | |
| 2 | 技术部分 | | | 49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排放标准 | 10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提供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合理，处理出水能够达到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得 100% 分数； 2、提供的一体化医疗废水设施工艺未采用用户需求书工艺，处理出水能够达到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得 50% 分数； 3、无法达到要求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已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排水水质监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
| | 2 | 服务能力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中标后能现货提供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 |

| | | | | |
|---|------|----|------|---|
| | | | | <p>设施，并同时提供运行管理服务。保证医院的排水水质一直能达到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得 100% 分数；</p> <p>2、中标后需要采购或制作、安装后才能提供要求水量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期间医院排水水质不能保证达到 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得 50% 分数；</p> <p>3、未能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须提交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格式自拟；</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3 | 租赁业绩 | 10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提供近三年（2019 年 5 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一年期的 700m³/d(含)及以上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租赁服务业绩，并同时提供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能提供三项业绩证明，得 100% 分数，两项得 70%，一项得 50%，未能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4 | 相关专利 | 8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具有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专利，并有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的，得 100% 分数；</p> <p>2、具有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专利或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中一项的，得 50% 分数；</p> <p>3、没有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p> |

| | | | | | |
|---|--------|--------|----|------|---|
| | | | | | 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
| | 5 | 维修应急能力 | 5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分；否则不得分。</p> <p>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3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中标备查；</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 6 | 污泥消纳 | 8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具备合法的医疗污泥无害化处理渠道的，得 100%分数；</p> <p>2、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提供污泥消纳单位与投标人针对医疗污泥消纳有效期内的协议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1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资质证书 | 5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具备经年审合格的省市级环境保护技术资格证书废水甲级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得 100%分数；</p> <p>2、不具备省市级环境保护技术资格证书废水甲级资质，或该资质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

| | | | | | |
|---|-----------|------|----|------|--|
| | | | | | <p>评分依据：</p> <p>1、提供深圳市环境保护技术资格证书废水甲级资质证书或其他省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废水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 2 | 相关业绩 | 8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提供有效证明的近三年（2019年5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700m³/d(含)及以上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业绩的，能提供三项业绩证明，得100%分数，两项得70%，一项得50%，未能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 3 | 运营管理 | 8 | 专家打分 | <p>评分标准：</p> <p>1、有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能力，近三年（2019年5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700m³/d(含)及以上的综合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能提供三项业绩证明，得100%分数，两项得70%；一项得50%；所提供业绩非综合医院医疗废水处理项目的，得20%。</p> <p>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形，一律按不得分处理。</p> |
| 4 | 诚信情况及疫情防控 | | |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疫情防控 | 5 | 专家打分 | <p>评分内容：</p> <p>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得60%分数：</p> |

| | | | | |
|--|---|--------|---|--|
| | | | | <p>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视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p> <p>2.稳岗企业得 40%分数：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p> <p>以上 2 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分。</p> <p>评分依据：</p> <p>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p> <p>2.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得分，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p> |
| | 2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p>专家打分</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

评定分离信息

| | |
|-----------|-------|
|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评标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报价优惠：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以下16个行业中选定：1. 农、林、牧、渔业；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 建筑业；4. 批发业；5. 零售业；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 仓储业；8. 邮政业；9. 住宿业；10. 餐饮业；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 房地产开发经营；14. 物业管理；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政策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五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ADL2022000074
2. 项目名称：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3.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4. 最高限价：216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 备注 |
|-----------------|----|----|------------------|----|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 无 |

6.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个月，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其中 1 套设施租赁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始，如采购人新建污水处理站在合同有效期内建成投入使用，采购人有权提前两个月通知中标方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回避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6日00:00:00至2022年5月10日14:30:00（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0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list.html>】

1. 下载招标文件：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公告所列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投标报名：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

3.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2022年5月10日14:30至2022年5月10日16:00** (北京时间)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2年5月6日14:30 (北京时间) 时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5月8日14:30** (北京时间) 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szggzy.com/>)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质疑咨询电话：15571812460/0755-2516085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7.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8.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9.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0. 现场踏勘：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观澜大道 187 号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联系方式：0755-21084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方式：0755-82780782/18707551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1：骆姣丽

电话：0755-82780782/18707551549

项目联系人 2：周潇

电话：0755-25160851/15571812460

4.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网上操作咨询：0755-86500023、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若下载招标文件有困难，请与我们联系）

注册咨询：0755-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4008301330

八、附件

附件：采购文件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109000400434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人民北路支行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1.关于实质性响应条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默认承诺按将完全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所述全部内容的前提下进行投标。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其他“招标项目需求”中标记“★”的条款。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三、项目背景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是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医院，服务辐射周边逾 300 万人口，年门急诊量达 380 万人次，住院 3 万人次。

目前该医院有一套设计能力为 500m³/d，实际处理量为 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所用处理工艺为废水经收集后，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投加消毒剂消毒，出水排入市政下水道。新的污水站正在施工。

目前医院用水量增长较快，在新的处理全部医疗废水的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之前，需要建设过渡性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增加的排水量和在正式设施建设完成之前的医疗废水，经评估，过渡期间的医疗废水处理的水量要求为 700m³/d，需租赁 350m³/d 处理能力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套，这样就可以处理全院产生的全部医疗废水（总医疗废水处理能力 1200m³/d）。本项目医疗废水需要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表 2 综合医院排放标准。在新冠疫情期间，按照环保部门法要求，粪大肠菌群数指标执行≤100MPN/L 的标准，总余氯执行 6.5mg/l~10mg/l 的标准，其他指标不变。

在配套建设的新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实现达标排放后，将代替本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处理水量及排放标准：

1.1 处理水量

医疗废水原水总排放量不超过 700 m³/d(350m³/d 处理能力两套)，设施运行时间 20 小时/天,单台设施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14.5m³/h。

1.2 处理后水质标准

根据批文及环保相关要求，排放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标准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5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 4 | pH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 6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60 |
| 6 | 生化需氧量浓度 (mg/L) | 2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20 |
| 7 |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 2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 20 |
| 8 | 氨氮/ (mg/L) | 15 |
| 9 | 动植物油/ (mg/L) | 5 |
| 10 | 石油类/ (mg/L) | 5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5 |
| 12 | 色度/ (稀释倍数) | 30 |
| 13 | 挥发酚/ (mg/L) | 0.5 |
| 14 | 总氰化物/ (mg/L) | 0.5 |
| 15 | 总汞/ (mg/L) | 0.05 |
| 16 | 总镉/ (mg/L) | 0.1 |
| 17 | 总铬/ (mg/L) | 1.5 |
| 18 | 六价铬/ (mg/L) | 0.5 |
| 19 | 总砷/ (mg/L) | 0.5 |
| 20 | 总铅/ (mg/L) | 1.0 |
| 21 | 总银/ (mg/L) | 0.5 |
| 22 | 总 a/ (Bq/L) | 1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
| 23 | 总β/ (Bq/L) | 10 |
| 24 | 总余氯 1) 2) / (mg/L) | 0.5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说明：疫情期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执行 $\leq 100MPN/L$ 的标准，总余氯执行 6.5mg/l~10mg/l 的标准

2. 服务的范围：

本项目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租赁安装服务。医院和现有设施配套的部分包括：另一套 500m³/d 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消毒池、排放计量槽、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包括 pH、流量、氨氮、COD 参数的在线监测系统)。本项目院方不增添任何配套设备，一体化设备配套的自集水池到排放槽之间的所有设施、设备、管道均包括在本次的招标范围内。

2.1 处理能力 350m³/d 的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2 套。设备和现一体化设施并排，基座(2 套)尺寸 6400×7600、设备间 6000×2500mm×3000mm，消毒脱氯池 4000×3000×2000mm。位置在靠近观澜大道的停车棚附近。

2.2 根据现场情况完善和一体化设施配套的技术深化设计、技术服务、一整套的配套设备，包括风机、水泵、管道、阀门支架等系统配套所需要的全部设备。

2.3 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排水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具体要求

3.1 一体化设施安放位置为两个基座，尺寸 6400×7600×500mm 的钢筋砼混凝土基座，另设消毒脱氯池 4000×3000×2000mm 一座，若超过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建设，需事先经院方沟通确认。

3.2 本项目排放水质要求高，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要求采用的主体工艺为 MBR 工艺(浸没式超滤膜生物反应器)。

3.3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要求包括除老污水处理站既有构筑物利用后，能够满足所有医疗废水处理所需要的流程及处理单元的需要。

3.4 一体化设施采用碳钢防腐蚀制作，结构钢板厚度不低于 8mm，辅助的结构型材满足强度要求。防腐蚀要求采用环氧树脂防腐蚀处理。

3.5 设施的 MBR 膜组建议为 PVDF 材质，膜组的通量参数不能超过 $0.015\text{m}^3/\text{m}^2 \cdot \text{h}$ ，膜组的孔径 ≤ 0.1 微米。

3.6 一体化设施要求设置顶盖，不得采用敞口结构。设施设置检修爬梯和安全栏杆。

3.7 系统采用的风机，噪声不超过 65dB(A)。

4. 现场情况：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状，编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方案、设计。

5. 设计方案的基本要求：

以下是设计方案必须说明的内容：

5.1 投标人需要详细说明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说明设施达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提供既有项目的监测数据。

5.2 需详述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采购或制作方式，到货时间。

5.3 现场安装及设施吊装的交通组织和时间安排。

5.4 现场配套设备管道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5.5 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购或制作、安装时，若存在一个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拆除到新设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过渡期，过渡期间，需要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若出现超标排放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罚款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6 投标人需要说明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安装完成进入正常运营管理的进度计划，明确能够实现正常达标(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排放的时间节点。

5.7 投标人需要说明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相关专利情况及其应用情况。

5.8 投标人需提供公司的注册地点，并提供维修服务人员的专业、数量等配置情况，是否就近设置维修服务机构，作为其有能力提供本地维修应急服务的证明材料。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在 2 小时内要求维保人员到达现场。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其中 1 套设施租赁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始，如采购人新建污水处理站在合同有效期内建成投入使用，采购人有权提前两个月通知中标方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有资质的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在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给出履约评价合格或满意后一个月内归还保函给乙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备租赁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租赁期每月第 10 日支付当月的租金，中标人在租金支付日提前 2 周提供合规的正式含税发票，否则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争议解决方法：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list.html>】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

我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

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软件节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 (5) 排放标准（格式自定）
 - (6) 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7) 租赁业绩（格式自定）
 - (8) 相关专利（格式自定）
 - (9) 维修应急能力（格式自定）
 - (10) 污泥消纳（格式自定）
 - (11) 资质证书（格式自定）
 - (12) 相关业绩（格式自定）
 - (13) 运营管理（格式自定）
 - (14) 疫情防控（格式自定）
 - (15)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_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报价表

(因投标软件中已有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故本表仅供参考，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包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上表“投标总价”一致。

3.本项目基准价格：_____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投标总价”为重要的评标因素。

投标总价必须与上述表格“投标总价”填写一致。

除“投标总价”外，“交货期（服务期或完工期）”、“备注”、“数量”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评审依据。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到此为止，以下是信息非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必填） 邮箱：（必填）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响应 |
| 2 | 完全满足其他“招标项目需求”中标记“★”的条款。。 | 响应 |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二、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内容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总价/支出(元) | 备注 |
|-------|---------------|------|----|-----|-------------|----|----|------|----------|---------------------|
| 1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 | | | 350m 3/d | 1 | 月 | | | 计划执行 15个月 租赁期 |
| 2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 | | | 350m 3/d | 1 | 月 | | | 计划执行 12个月 租赁期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报价=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总价/支出(元) +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总价/支出(元)；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总价/支出(元)=含税单价(月) × 15；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总价/支出(元)=含税单价(月) × 12。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该表格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需要增加、调整上表的详细分项内容，以反映报价的合理性、科学性。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 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 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行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价格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服务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时间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 环境保护 |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5000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万元。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提供的投标书加密流程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ttp://www.szggzy.com/>) 。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5.3.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

5.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2.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3.2.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3.2.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3.2.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5.3.2.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 政策导向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 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条款解释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 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21.2咨询电话：0755-25160851。

21.3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软件下载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list.html>】。

23.2 投标人在利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递交、解密

【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list.html>】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完成投标书的“递交投标（应答）文件”操作。

在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中完成投标书的模拟解密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0.5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操作。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的递交

26.1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2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6.2.1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6.4 样品的退回：(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6.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 开标

2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8.2 网上投标的，当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com/>) 采购人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 .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 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7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 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8.2.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操作程序：

(1)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自收到评审报告后，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人。

(3) 定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组成定标委员会：

重大项目由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特定品目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4)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②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③进行表决。

(6)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7)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机构。

(8)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及时将《定标报告》反馈招标机构。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标时间及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及职务、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讨论意见、表决情况、定标结果、会议纪要等内容。

(9) 招标机构项目评审负责人收到《定标报告》后当天在法定媒体发布项目《中标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日。

(10) 中标公告期满后，如无质疑投诉或已按相关法规妥善处理，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ttp://www.szggzy.com//>)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5160851。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

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执行。

5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指引

52.1 事项内容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参与深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有关事项。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52.3 质疑条件

52.3.1 参加了深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有明确的质疑对象、有明确的质疑请求、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

52.3.3 因质疑事项而受到损害的权益、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4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4 提交材料

质疑函、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 收文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25160851，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52.6 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供应商说明原因，供应商可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

52.7 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处理期间。

52.8 投诉

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

52.9 解释

本指引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3.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 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 号），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我机构依法将有关情况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书面报告。供应商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依法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起投诉。